附件：

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化办法

**一、各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需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表（单位：分/每年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别** | **二级** | **三级** | **四级** | **五级** | **六级** | **七级** | **八级** | **九级** | **十级** | **十一级** | **十二级** |
| **总教学工作量** | 120 | 120 | 120 | 110 | 110 | 110 | 100 | 100 | 100 | 90 | 90 |
| **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** | 10 | 25 | 50 | 80 | 80 | 80 | 75 | 75 | 75 |  |  |

注：总教学工作量包括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工作量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和学校、学院委派的继续教育、民办教育等教学工作量。

**二、教学工作量计算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性质** | **学时** | **分值** |
| **专业课** | 包括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、选修课 | 2.88 | 1 |
| 其他专业课教学环节（包括实习、实训、见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） |
| **公共课**（包括大学英语课、计算机应用基础课、现代教育技术课和公共政治理论课） | 3.24 | 1 |
| **公共体育课** | 3.60 | 1 |

注：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参照附件《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执行。

**三、教学奖惩量化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分 值** |
| **学生评教** | 校内排名前15%，加5分；85分以下减5分 |
| **专家、督导、同行评教** | 85分以上，加5分；65分以下减5分 |
| **教学名师** | 国家级：1000分，省、厅级：500分，市、校级：100分 |
| **优秀教师** | 国家级：500分，省、厅级：300分，市、校级：80分 |
| **教学竞赛获奖** | 国家级：特等奖500分，一等奖300分，二等奖200分，三等奖100分 |
| 省厅级：特等奖200分，一等奖150分，二等奖100分，三等奖50分 |
| 市、校级：特等奖80分，一等奖60分，二等奖40分，三等奖20分 |
| **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** | 国家级A类：特等奖500分，一等奖300分，二等奖200分，三等奖100分 |
| 国家级B类：特等奖150分，一等奖100分，二等奖80分，三等奖60分 |
| 省厅级A类：特等奖200分，一等奖150分，二等奖100分，三等奖80分 |
| 省厅级B类：特等奖60分，一等奖40分，二等奖30分，三等奖20分 |
| 市、校级：特等奖30分，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0分，三等奖5分 |
| **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获奖** | 国家级：一等奖500分，二等奖300分，三等奖200分 |
| 省级：一等奖200分，二等奖150分，三等奖100分；优秀团队奖150分 |
| 校级：30分 |
| **教学事故** | Ⅰ级教学事故减100分/次；Ⅱ级教学事故减80分/次；Ⅲ级教学事故减60分/次 |
| **教学类检查** | 省厅检查被点名批评：减200分/次；校内检查被点名批评：减100分/次；院内检查被点名批评：减50分/次 |
| **指导学生科研活动** | 发表学术论文（学生为第一作者，署名为江苏师范大学）一级刊物150分，SCI、CSSCI，100分；核心刊物50分，一般期刊20分；第二作者减半 |
| 科研项目：国家级200分，省厅级100分；市、校级30分（只在立项当年算） |
| **专业建设** | 国家级（特色、重点、品牌、卓越系列）专业、：300分/年 |
| 省级（特色、重点、品牌、卓越系列）专业：100分/年 |
| 校级（特色、重点、品牌、卓越系列）专业：50分/年 |
| **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，教学示范中心、实验室等** | 国家级：300分/年；省级：100分/年；校级：50分/年 |
| **教学团队** | 国家级：300分/年，省级：100分/年；校级： 50分/年 |
| **课程建设** | 国家级精品课程：200分/年 |
| 省级精品课程：80分/年 |
| 校级精品课程：30分/年 |
| 校级重点课程：20分/年 |
| **教材立项** | 国家级规划教材：300分/本 |
| 省级规划教材：100分/本 |
| 校级规划教材：80分/本 |
| **教改项目** | 国家级：A类300分/项， B类150分/项 |
| 省厅级：A类200分/项， B类50分/项 |
| 校级重点：30分/项 |
| 校级一般：20分/项 |
| **教学研究论文** | 一级刊物论文100分/篇 |
| 核心刊物论文50分/篇 |
| 国内公开发行刊物20分/篇 |
| **教材类奖项** | 国家级精品教材：500分；省级精品教材：100分；校级精品教材：30分 |
| 国家级教材奖：一等奖200分，二等奖100分，三等奖50分 |
| 省厅级教材奖：一等奖100分，二等奖50分，三等奖20分 |
| **教学成果奖** | 国家级：特等奖6000分，一等奖4000分，二等奖3000分 |
| 省级：特等奖1000分，一等奖800分，二等奖600分 |
| 校级：特等奖100分，一等奖60分，二等奖40分 |
| **实验教学安全** | 发生重大实验教学安全事故减100分/次；发生较大实验教学安全事故减80分/次；发生实验教学安全事故减50分/次 |
| **实验室建设** | 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300分/年 |
|  | 省级（实验教学、综合训练、实践教育）中心100分/年 |
|  | 共建实验室（年到账经费或到校仪器设备价值理工科100万元，文科30万元以上）50分/项 |
| **自制仪器设备** | 国家级：一等奖200分，二等奖100分，三等奖50分 |
|  | 省级：一等奖100分，二等奖50分，三等奖20分 |
|  | 校级：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0分，三等奖5分 |
| **实验室开放** | 每开发实验教学大纲以外1个设计型、综合型、创新型实验项目，经申报评审同意立项，且选修人数达到5人计2分，每增5人加1分，每个项目最多5分 |
|  | 指导学生自拟实验教学大纲以外的设计型、综合型、创新型实验项目，经申报评审同意立项，每个项目计1分 |

**说明：**

1.各类兼职人员教学工作量减免按照学校规定执行（徐师大发2010〔1〕号《徐州师范大学学院目标考核标准》）。

2.教学奖惩类业绩分只在发生当年计入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分。

3.指导学科竞赛奖励类别参照苏师大教〔2012〕3号《江苏师范大学学科竞赛奖励及资助暂行办法》的文件认定 。

4.由多人承担项目获得的业绩分，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，建议分配比例：2人为6：4；3人为5：3；2；4人为4：3：2：1；5人为4：2：2：1：1。

5.各类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项目的建设周期，以文件为准。如果文件中未作明确规定，统一按照国家级为3年，省级为2年建设周期。

6.教改项目只在立项当年算，与教学研究论文一起，不得与科研项目奖励重复计算。

7.同一项目的业绩分按最高级认定，不重复计算。

8.本科生项目系数为1.0，硕士研究生项目系数为1.2，博士研究生项目系数为1.4。

9.本办法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